

中国刑法适用

主 编 王作富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作富 陈兴良 周振想

赵秉志 鲁 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87年·北京

中国刑法适用

王作富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8印张 440千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417·5

定价:4.20元

ISBN 7-81011-012-8/D·11

印数: 00001—10000册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颁行以来，随着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治安形势和犯罪情况的发展变化，我国刑法的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工作也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相应的进展，同时也给司法工作中正确运用刑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有助于司法工作中正确地运用刑法，经过理论联系实际的调查研究，我们编写了《中国刑法适用》一书。

本书力图以马克思主义刑法科学的原理为指导，密切联系和吸收、总结近年来我国的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实践以及刑法理论研究成果，在适当阐述我国刑法学基本理论的基础上，突出地反映和深入、具体地研讨我国刑法适用方面的各种实际问题。同时，本书在体系和内容安排上也作了一些创新的尝试；在论述上力求深入浅出，注意逻辑性和层次性，注意语言的通俗简洁，并适当穿插分析了一些典型案例。诚望本书能为广大司法实际工作者和法学理论工作者研究、运用刑法提供参考，也热望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和商榷意见。

本书编写的具体分工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作富：第四、二十二、二十三章。

陈兴良：第十、十一、十二、十三、二十四章。

周振想：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六章。

赵秉志：第一、二、三、五、六、七、八、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章。

鲁 风：第九、二十一章。

本书全稿经作者集体讨论后，由主编王作富教授统改定稿。

作者

一九八七年四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3)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	(3)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8)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制定根据和基本原则·····	(12)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制定根据·····	(12)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18)
第三章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26)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	(26)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时间效力·····	(31)

第二编 罪刑总论

第四章 犯罪的概念·····	(37)
第一节 犯罪的阶级本质·····	(37)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犯罪的概念·····	(39)
第三节 犯罪与非犯罪的界限·····	(45)
第五章 犯罪构成和类推·····	(49)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和特征·····	(49)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52)
第三节 研究犯罪构成的意义·····	(53)
第四节 类推·····	(56)
第六章 犯罪的客体要件·····	(62)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62)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64)

第三节	犯罪的直接客体与犯罪对象	(67)
第七章	犯罪的客观要件	(70)
第一节	犯罪客观要件的概念	(70)
第二节	危害社会的行为	(72)
第三节	危害社会的结果	(78)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81)
第五节	犯罪的其他客观要件	(87)
第八章	犯罪的主体要件	(89)
第一节	犯罪主体要件的概念	(89)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	(92)
第三节	犯罪主体的类型	(102)
第九章	犯罪的主观要件	(105)
第一节	犯罪主观要件的概念	(105)
第二节	犯罪的故意	(109)
第三节	犯罪的过失	(117)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123)
第十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29)
第一节	正当防卫	(129)
第二节	紧急避险	(142)
第十一章	犯罪过程中的状态	(146)
第一节	犯罪的既遂	(147)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	(150)
第三节	犯罪的未遂	(154)
第四节	犯罪的中止	(161)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167)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说	(167)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74)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处罚	(178)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第五节	侵犯他人人身自由权利的犯罪·····	(415)
第六节	侵犯他人名誉、人格权利的犯罪·····	(423)
第七节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的犯罪·····	(427)
第八节	假借国家机关的权力侵犯他人权利的 犯罪·····	(433)
第九节	聚众“打砸抢”的犯罪·····	(439)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440)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440)
第二节	抢劫罪·····	(443)
第三节	抢夺罪、盗窃罪、诈骗罪·····	(457)
第四节	敲诈勒索罪·····	(464)
第五节	贪污罪·····	(467)
第六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	(475)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77)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477)
第二节	妨害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常活 动的犯罪·····	(479)
第三节	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489)
第四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	(496)
第五节	妨害社会风尚的犯罪·····	(512)
第六节	危害人民健康的犯罪·····	(515)
第七节	破坏文物、古迹管理的犯罪·····	(519)
第八节	破坏国(边)境管理的犯罪·····	(522)
第二十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526)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526)
第二节	妨害婚姻的犯罪·····	(527)
第三节	妨害家庭的犯罪·····	(536)
第二十八章	渎职罪·····	(542)

035516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542)
第二节	贿赂罪	(543)
第三节	泄露国家机密罪	(550)
第四节	玩忽职守罪	(552)
第五节	徇私枉法罪	(554)
第六节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557)
第七节	私放罪犯罪	(559)
第八节	妨害邮电通讯罪	(561)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

刑法是统治阶级以国家名义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它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

“刑法”可以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所谓广义的刑法，是指一切由国家机关制定的、规定犯罪行为及对其怎样处罚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即一切刑事法律规范的总和。其表现形式，不仅包括刑法典，还包括单行的刑事法律和其他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

所谓狭义的刑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系统地、专门地规定犯罪与刑罚并形成一定体系的刑事法律，在外国通称为“刑法典”。这种刑法典的颁行，是一个国家刑事法制建设基本完备的重要标志及其进一步发展完善的基础。

我国建国以来的刑事立法工作，经历了一个长期而曲折的过程。建国之初，我国在明令废除国民党政府以“六法全书”为代表的全部反动法律的同时，就根据斗争的需要，先后制定了《惩治反革命条例》、《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惩治贪污条例》等单行刑事法律，这些法律在同反革命和贪污等刑事犯罪行为斗争中起了重要作用。我国刑法典的起草准备工作也在建国初期就已经开始，到1957年6月就拟订出刑法草案第22稿，并提交全国人大审定。根据毛泽东同志1962年3月关于“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的指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到1963年10

月又拟出了刑法草案第33稿。十年动乱期间，整个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都遭到严重破坏，刑法草案的修订工作也完全停顿下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刑法的起草工作重新上马并加快了步伐，立法机关以第33稿为基础拟出了新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于1979年7月1日由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同年7月6日公布，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刑法的公布施行，是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它在我国刑法史和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史上都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从体系和内容上看，分为总则和分则两编，共十三章，192条。第一编总则共五章，89条。它规定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根据，刑法的任务，适用范围，犯罪行为的基本特征和要件，以及与定罪、适用刑罚有关的一般原则和制度等。从总体上讲，总则是分则定罪量刑等具体问题的抽象概括，它适用于整个分则和各种犯罪案件。第二编分则共八章，103条。分则是把总则中阐明的犯罪与刑罚的原理原则具体化，它规定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和特点，划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轻罪与重罪的界限，并规定对各种具体犯罪的刑罚种类和量刑幅度。

刑法颁行以来，根据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实际需要和健全刑法规范的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陆续颁布了一些单行的刑事法律，并在其他相当数量的非刑事法律中，设立了不同形式的呼应、修改或补充刑法典的刑法规范。刑法典以外的这些刑法规范，对刑法典作了必要的修改、补充和配合，使刑法典逐步得到发展和完善。刑法典颁行以来，我国最高审判机关和最高检察机关还根据司法实践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正确有效地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制定了相当数量的如何应用刑法的司法解释，这些司法解释对我国刑法在实践中的完善，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即无

产阶级专政十分重要的法律武器。正确适用刑法，首先必须深刻认识我国刑法的性质。我国刑法的性质，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是我国刑法的阶级本质，即我国刑法与剥削阶级刑法的原则区别；第二是我国刑法的法律性质，即我国刑法与我国民事、行政、经济等其他法律的区别。

一、我国刑法的阶级本质

作为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我国刑法是建立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广大劳动人民关于犯罪和刑罚意志的体现。我国刑法与剥削阶级刑法主要有六点原则区别：

第一，所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和反映的阶级意志不同。剥削阶级刑法都是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少数剥削者关于犯罪与刑罚的意志的；而我国刑法则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反映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关于犯罪与刑罚的意志的。

第二，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不同。我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即无产阶级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而剥削阶级刑法则以形形色色的剥削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其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

第三，矛头所向和任务不同。剥削阶级刑法的矛头都是指向受剥削受压迫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其任务都是维护剥削制度及少数剥削者的利益和统治；我国刑法的矛头指向极少数反抗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反革命犯罪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其任务是通过打击犯罪行为，来有效地维护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维护广大人民当前的和长远的各种合法权益。

第四，是否真正坚持在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奴隶制刑法和封建刑法公开承认和保护不同阶级、不同阶层的人们在刑法面前的不平等；资产阶级刑法虽然在形式上标榜“在刑法面前人人平

等”，但它在实际上并没有、也不愿真正做到这一点。总之，剥削阶级刑法由其阶级本质所决定，不可能真正做到刑法面前人人平等。我国刑法由其社会主义本质所决定，必然要坚持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在我国刑法上，犯罪是判处刑罚的基础和前提，不允许任何人享有触犯刑律而不受惩罚的特权，惩罚也不允许因犯罪人的出身、社会地位不同而有差异。

第五，适用刑罚的目的和刑罚方法有所不同。剥削阶级国家适用刑罚的目的，固然有改造罪犯、制止犯罪的因素，但主要是为了镇压犯罪人，为了报复、惩罚与威吓，其刑罚方法残酷，包含有肉刑和羞辱刑。我国适用刑罚的目的，是要通过惩罚来教育、改造和挽救犯罪人，警戒和教育社会上的不稳定分子，教育和鼓励广大人民群众起来同犯罪行为作斗争，逐步减少、预防乃至最终消灭犯罪；我国的刑罚方法由刑法性质和适用刑罚的目的所决定，没有摧残肉体 and 侮辱人格的性质，体现了真正的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

第六，对社会发展所起的作用不同。剥削阶级刑法在其所代表的阶级处于上升的时期，具有一定的历史进步性，但是随着该阶级的逐步没落和反动，其刑法也会不可避免地丧失其原有的那点进步性，而完全成为阻碍社会向前发展的反动力量。从根本性质和作用上讲，剥削阶级刑法是保护落后的生产关系、阻碍社会向前发展的反动法律武器。而我国刑法打击敌人的破坏活动，惩罚犯罪，是要铲除社会主义社会中消极的、腐朽的犯罪现象，保卫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社会按照人类历史发展的规律向前发展。因此，我国刑法具有强烈的革命性，它是进步的、充满生命力的，它起着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作用。

二、我国刑法的法律性质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宪法是根本大法。宪法之下有

刑法、民法、行政法等基本的部门法律，它们都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法律工具。但是，刑法同民法、行政法等不同的部门法律在法律性质上又有着重要的区别。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规定的行为和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同。例如，民法规定民事当事人的民事行为，调整特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行政法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有关行政活动及其准则，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实现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即行政法律关系。而我国刑法则规定的是犯罪行为及其处罚，犯罪行为是性质最严重的违法行为，它不仅严重危害个别公民的合法权益，如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等，而且会严重危害国家的政治、经济利益，破坏社会各方面的秩序，有些犯罪（如反革命罪）甚至直接威胁到我们国家的安全。因此，我国刑法以刑罚方法所保护与调整的，不仅不只是某一方面、某几方面的社会关系而是多方面的社会关系和利益，而且它所保护的是重要的社会关系和利益，直至我们国家的生存。可见，刑法规定的内容都是很尖锐、很重要的问题，和其他部门法有所不同。

第二，违法制裁的严峻程度不同。我国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有民事违法、经济违法、行政违法、刑事违法等不同的种类，相应地，对不同违法也有民事制裁、经济制裁、行政制裁、治安管理处罚以及刑事制裁等不同的制裁方法。刑事制裁即刑罚是一种最为严厉的法律制裁，它不仅剥夺违法者（即犯罪人）的人身自由、财产权利，甚至可以剥夺其生命，这种严厉程度是其他任何法律制裁所不能达到的。

总之，我国刑法以其与剥削阶级刑法的原则区别，表明了其鲜明的阶级本质即社会主义性质；我国刑法又以它与我国其他部门法律的重要区别表明了其法律性质，表明了其在我国社会主义